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:9.18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2898)字第 7642 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檢管字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			March 1992 and the Common Comm	
第~	289	8 號案	件內	王把	物。	
_ፍ ኢ	本田	月或因	上上	事业	子占名	能
			The second second			
2		址		備註		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 -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	萬文揚	高雄市前鎮區	114. 8. 6
	(收款單據憑					催領
	證)					
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 •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